

附件 4: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登记前置许可参考目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 年 11 月

关于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前置许可参考目录的说明

一、编制《参考目录》的目的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前置许可,是登记注册程序中的一个特定的法定程序。港澳居民申请者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了便于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中,正确实施登记前置许可的法定程序,特整理、编制本《参考目录》。

二、《参考目录》编制的原则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前置许可的,编入此目录。

三、《参考目录》的适用范围

本《参考目录》供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干部使用。

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登记前置许可参考目录

序号	前置许可项目(行业代码)	许可形式	办理机构	许可依据	备注
一、零售业(大类65)					
1	食品、饮料零售(中类652)	《卫生许可证》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2	图书零售(小类6543)	有关批准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四三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	
3	报刊零售(小类6544)	有关批准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四三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	
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小类6545)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管理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四一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	
5	药品零售(小类655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 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6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小类655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七六号)2000年1月4日公布	

7	机动车燃料零售(小类 6564) (成品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批准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者政府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国办发[2001]72号)2001年9月28日公布	
8	涂料零售(小类 6583) (危险化学品类涂料经营资格审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者政府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	
二、餐饮业(大类 67)					
9	餐饮业(大类 67)	《卫生许可证》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	
三、居民服务业(大类 82)					
10	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 (中类 824 小类 8240)	《卫生许可证》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	
11	洗浴服务 (中类 825、小类 8250)	《卫生许可证》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	